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1-03-31 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锂电用勃姆石及 10000 吨硅酸盐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科磊”）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，为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。企业现持有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3MA2D17HY3C；法定代表人：施明奎；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锂皂石、水滑石的研究、生产和销售（符合环境和安全评价条件）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</p> <p>浙江科磊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，由于企业新增工业用地后，需进行场地平整并新建生产厂房等工程需较长时间。企业根据市场机遇，于 2020 年 03 月租赁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特”）已建空余厂房 2500 m² 并依托浙江华特已有储存设施及公用工程用于实施一期《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皂石项目》，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为加速企业升级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。企业利用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已征工业用地 31.7 亩，新建车间一、车间二、仓库、变配电、门卫等。购置晶化罐、均化罐、过滤机、干燥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10000 吨锂电用勃姆石及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锂电用勃姆石及硅酸盐功能材料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溶剂回收，但在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（30%）、天然气（燃料），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硫酸（50%）、次氯酸钠溶液（10%）等，故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），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（3099）行业，所属轻工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用于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</p>

		<p>内的临界值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</p>  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董艳伟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董艳伟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董艳伟、邵东卫、刘义梅、卜伟华、万昌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董艳伟、邵东卫、刘义梅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董艳伟、邵东卫
	时间	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年10月